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林佳蓉

電話: 049-2332380#2429

傳真: 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:cjlin1110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: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:農授糧字第11110695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機農產品加工、分裝及流通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,其產 製過程涉有委外作業時應辦理事項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按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貳一(三)規定略以,有委外作業者應併附委外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。次按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,農產品經營者依委託人或定作人之指示,生產、加工、分裝、流通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,應具備本法驗證合格之資格。
- 二、承上,有機農產品加工、分裝及流通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 倘產製過程有委外作業時,驗證機構應確認該委外作業程 序及其存續關係,並評估其維持有機完整性管理能力及符 合有機農產品驗證基準等規定,決定得否核予該產品品項 或範圍;另為對該等非自有場域之控管,其驗證機構應主 動通知受託方之驗證機構此等委託關係,並應就雙方涉有 機完整性之資料作訊息交換比對;倘有機農產品加工、分





裝及流通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(委託方),於驗證機構或主 管機關執行查驗時發現有未符合有機農產品驗證基準之情 事,驗證機構亦應通知受託方之驗證機構相關違規資訊及 請求協助查察原因與受託產製產品(或原料)控管相關事 宜,或得依風險考量辦理聯合稽查,必要時由財團法人全 國認證基金會協調之。

- 三、至受委託之農產品經營者,其所有受託產製之有機農產品,由受託方之驗證機構納入稽核範圍(即不限於驗證產品範圍),倘有不符合有機農產品驗證基準等規定,農產品經營者仍應完成相關矯正改善措施。
- 四、涉及旨揭情事之農產品經營者(委託方及受託方),均應依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 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一章第二部分第2點所定從 業人員要求之規定,完成有機產品相關操作之法定訓練時 數,且應全程參與驗證機構之稽核作業。
- 正本: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暐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- 副本:本會畜牧處、漁業署、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材組) 電2022/06/06文 14:10:54

